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克川先生的通知，陈克川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8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190,000股（转增后为3,066,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8年1月8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270,000股（转增后为5,97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8年1月8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6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1月16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175,000股（转增后为3,04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8年01月16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0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9月11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就上述前三期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数量分别为334,000股、822,000股和355,000股，合计1,511,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36%），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至2020年5月18日，自2018年9月11日至2020年6月8日，自2018年9月11日至2020年6月16日。

本次质押是对陈克川先生于2017年12月18日,2018年1月8日及2018年1月16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陈克川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79%。陈克川先生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9,16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6054%,占公司总股本的9.6831%。

二、 其他披露的事项

(一) 股份质押的目的

陈克川先生本次补充股票质押是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 资金偿还能力

陈克川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克川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